附件1:

北仑区促进青年新兴业态发展扶持政策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北仑“双城”发展战略，助力“青年北仑”创建工作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扶持政策由开发区新兴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局、团区委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

第三条 扶持政策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需遵循透明规范、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注重绩效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内容

第四条 鼓励发展的青年新兴业态包括线上线下融合店、室内主题乐园、休闲运动、手作文创、文化娱乐和高端培训等类别。

第五条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发布申报公告，规定新兴业态具体运营形态。

第六条 入选项目分为A、B、C三类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、审核、评审及政策兑现

第七条 开发区新兴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局于当年10月印发申报公告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开发区新兴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局、团区委申报，开发区新兴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局、团区委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九条 由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牵头，团区委等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品牌影响力、规模大小、青年满意程度、人流吸引和经济社会价值等评审依据，共同审议入选项目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条 入选项目可同时享受“青年北仑”其它扶持政策，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“从高原则”予以补助，入选项目优先获得颁奖宣传推广等其它支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在北仑区（开发区）进行依法经营，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负责解释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政策实施细则从2019年3月1日开始实施。